

**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中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现将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证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对应修订内容	对应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反馈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销售回款。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相同资金金额（或仅有小额差异）从发行人到供应商、供应商再到发行人客户、客户再到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相同资金金额（或仅有小额差异）从发行人某一供应商划款至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大比例退货而后再次采购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期间，相关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部分银行流水网银 IP 地址重合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网银 IP 地址重合原因、相关账户是否实际为同一主体控制。

(5)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通过个人或第三方回款。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直接资金拆借、通过第三方收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 披露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并说明针对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

绩的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2) 说明相关核查措施是否充分、能否支撑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核查范围不足、核查程序不到位的情形。

(3)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相同资金金额（或仅有小额差异）从发行人到供应商、供应商再到发行人客户、客户再到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关于销售回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相同资金金额（或仅有小额差异）从发行人到供应商、供应商再到发行人客户、客户再到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

1、鉴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根据现场检查沟通情况，存在少量发行人向供应商转出资金与客户向发行人转入资金的金额、时间较为接近，具体流转情形如下：

（1）2018年5月，新中冠因业务需要采购苹果手机，向供应商福建唯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唯酷”）转出采购款2,007.38万元，短期内客户厦门广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广芯”）因业务需要向新中冠采购，转入采购款2,010.60万元。

公司向厦门广芯销售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5月7日，发货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福建唯酷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5月9日，收货时间为2018年5月9日。

（2）2018年12月，新中冠向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志

光电”)因业务需要转出采购款 1,500.03 万元,短期内福州年月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年月日”)因业务需要转入采购款 1,499.00 万元。

公司向福州年月日销售的合同签订及发货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伟志光电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货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6 日。上述交易非短期内发生,仅为收付款日期较为接近。

(二)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1、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基于电子消费品线下分销行业,代理商和供应商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一方面各代理商和供应商在价格等方面在不同时点存在优势,如公司采购渠道中,北大方正虽然系苹果国代,在新品阶段,北大方正价格较其他供应商有优势,但在非新品阶段,非国代的供应商如福建唯酷等具有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在产品销售旺季,代理商之间亦可能因为缺货存在短期内因各自业务需要(如价格较为合理的订单在手)存在相互购货的情形。故存在公司上游供应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下游客户采购的行为。经访谈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上述交易主体之间资金转账系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所产生。

由于上述交易主体均从事 3C 产品分销业务,由于 3C 产品分销具有交易金额较大、资金占用成本较高的特点,行业的上下游对于资金流转保持较高的流动性,账面日常停留资金较少,有时会存在部分客户收到下游转入资金后及时用于支付上游货款的行为。上述相同或相近资金流转属于偶发性,相关资金流转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2、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1)经查阅公司向厦门广芯、福建年月日销售的合同、发票、出库单、商品收发确认函并走访上述客户确认,上述交易真实。

(2)经查阅公司向福建唯酷、伟志光电采购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及签收单并走访上述供应商确认,上述交易真实。

(3)上述交易收入额为 3,025.55 万元,收入占比为 1.11%;按照公司 2018

年度自营交易平均分销毛利率 5.05%测算，上述交易所涉及毛利额为 177.20 万元，占公司毛利额比例仅 0.81%。

（4）上述主体中厦门广芯是厦门国资委控股企业，伟志光电系香港上市公司，公司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地位相对弱势，经访谈上述企业，均明确表示未有通过资金闭环协助企业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经查阅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或入库单等原始单据，上述交易真实，相关交易具有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相同资金金额（或仅有小额差异）从发行人某一供应商划款至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关于销售回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从发行人某一供应商划款至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从发行人某一供应商划款至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57 万元、2,753.89 万元、540.00 万元和 430.00 万元。

（二）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1、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上述业务主要发生在某一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经访谈上述业务主体确认，上述供应商经营团队较早涉及手机维修和分销业务，在行业内人脉较广。为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赚取中间差价，上述供应商除了从事手机维修外，还从事手机等电子消费品转手贸易业务，其一般在取得下游订单锁定后，第一时间向市场寻找货源，故存在与发行人的分销客户发生购货的情形。

此外，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下游分销商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为了减少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和加强管理的需要，一般亦会要求分销商的进账资金及时用于支付货款，特别对于超信用期的客户一般会安排专人催收，故存在部分分销商在收到客户的资金后及时转至发行人账户的情形。上述资金划转系基于新中冠催款情况下发生的情况。上述客户亦说明除上述供应商外，在新中冠催款的情况下，亦存在其下游其他客户（与新中冠无业务往来）转入资金后短期内相同金额转回至新中冠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上述交易主体之间资金转账系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所产生，相关交易真实，且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同时，经进一步核查，上述分销商的上述款项回收之前对新中冠的欠款金额相对较大。

2、上述交易涉及收入及毛利情况

年度	收入（万元）	年均分销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380.53	3.85%	14.65
2019 年度	451.33	4.53%	20.45
2018 年度	2,397.24	5.05%	121.06
2017 年度	127.84	6.61%	8.45

经测算，上述交易涉及毛利额较小。

综上，通过查询发行人分销产品序列号、查阅发行人合同、发票、商品收发确认函以及走访客户，发行人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虚增收入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大比例退货而后再次采购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期间，相关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保荐机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关于销售回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大比例退货而后再次采购的情形

2018 年公司采购退货金额为 871.90 万元，当年采购退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供应商大山电子采购的苹果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由于公司根据市

场更新换代的预测，对屏保尺寸要求变化，公司将前期采购碎屏保服务卡退回，重新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8 年采购退货金额较大之外，其他各期采购退货金额均较小且低于 30 万元。

（二）采购退货后重新采购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期间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大山电子退回前期采购剩余的苹果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退货金额为 829.24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大山电子重新采购了 825.00 万元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

（三）相关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业务主要是针对银行信用卡商城客户购买全新 iPhone 手机提供的增值保障服务，该服务卡为虚拟产品，生效前不存在过期情况。碎屏保服务卡生效期为客户购买含有碎屏保服务的新手机并激活之日起的一年使用期内，若手机意外摔碎，则客户可将手机寄回公司，由公司送至碎屏保服务卡供应商免费更换原装屏幕。

大山电子本身从事苹果系列产品维修业务，公司选择大山电子作为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业务的供应商，并于 2016 年开始在银行信用卡商城上架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产品。由于苹果产品逐年更新换代，2018 年新中冠与大山电子协商一致，对公司剩余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对应的机型进行调整并按照固定价格进行折算，由 4.0 寸机型、4.7 寸机型及 5.5 寸机型调整为 5.8 寸机型、6.1 寸机型及 6.5 寸机型，以适应苹果手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具体调整对应含税单价及含税金额情况如下：

调整情况	品种	数量（张）	单价（元）	总额（万元）
退货情况	4.0 寸机型	2,991	47.50	14.21
	4.7 寸机型	47,333	76.00	359.73
	5.5 寸机型	39,939	114.00	455.30
	合计	90,263		829.24
采购情况	5.8 寸机型	30,000	70.00	210.00
	6.1 寸机型	30,000	85.00	255.00
	6.5 寸机型	30,000	120.00	360.00
	合计	90,000		825.00

综上，公司 2018 年向福州大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退回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同时采购 iPhone 碎屏保服务卡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部分银行流水网银 IP 地址重合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网银 IP 地址重合原因、相关账户是否实际为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关于销售回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自查情况

发行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的流水、回单，登录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等，均无法获取交易涉及的 IP 地址信息。

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均为独立自主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控制公司客户、供应商银行账户的情形。

（二）对银行的核查

经访谈发行人开户银行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均无权限查看银行系统中相关交易的 IP 地址信息。

（三）对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的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访谈对象均确认各自银行账户为独立自主控制，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他方控制的情况；客户和供应商也无法获取交易涉及的 IP 地址信息，但经访谈福建基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名称福州基业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福建基业”）和吴迪山，存在交易与发行人共用同一网络的情形，可能存在 IP 地址重合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福建基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芝萍（颜仁泉系其丈夫，发行人员工吴迪山是其独女的丈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侄子吴迪山的岳母。经了解，李芝萍和颜仁泉有时会临时委托吴迪山协助办理福建基业资金汇付事宜。因此，可能出现吴迪山在发行人场所通过登录网银等方式办理福建基业的资金汇付事宜

的情形，从而导致可能存在 IP 地址与发行人重合的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了解后，公司认为可能出现客户和供应商在发行人场所商谈业务时利用公司网络处理其自身资金汇付业务，故有可能会出现 IP 地址重合情形。

综上，公司无法获取充分证据确认公司网银 IP 地址是否与供应商、客户明确存在重合，但经通过对公司管理层了解后认为，可能出现客户和供应商在发行人场所商谈业务时利用公司网络处理其自身资金业务的情形。但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独立自主控制银行账户，不存在由公司及其他方控制的情况；公司银行账户自主控制，亦不存在控制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通过个人或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关于销售回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军	否
2	晋江凯如贸易有限公司	洪和杰	否
3	福州本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陈栋佛、林珍琴	否

4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否
5	青蛙王子（福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蛙王子（香港） 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6	福建省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福建省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蔡泽榕	否
7	厦门世纪唯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温新明	否
8	福州年月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周丽明	否
9	厦门广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否
10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金燕	否
11	福建省中普联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许秀绵	否
12	福建省汇通五洲贸易有限公司	施荣祥	否
13	福建金诚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张生鹏	否
14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否
15	绵阳启昂科技有限公司	王佳超	否
16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洪良些	否
17	广东承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罗伟	否
18	福建通路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其华	否
19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ASUS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否
20	厦门有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艳梅	否
21	福建基业	李芝萍	否
22	福州蓝海电子有限公司	林银平	否
23	福建天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庄才巧	否

2、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大方正	北京大学	否
2	伟志光电	伟志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福建唯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温新明	否
4	冠捷科技	冠捷投资（系香港公司）	否
5	天音控股	深圳市国资委	否
6	福建北辰电子有限公司	陈筱、潘如钢	否
7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ASUS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否

8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否
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黄绍武	否
10	神州数码	郭为	否
11	北京瑞创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马晋文	否
12	福州大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胡桂才	否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否
14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生	否
15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	否
16	南京苏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近东	否
17	深圳市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华	否

注：①北大方正包括：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方正启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安徽方正智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②伟志光电包括：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志照明有限公司。

③冠捷科技包括：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艾德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④天音控股包括：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⑤神州数码包括：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关于与福建基业的关系说明

福建基业的实际控制人李芝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侄子吴迪山的岳母。发行人与福建基业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属于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方认定规则中的亲属范围，故发行人未将福建基业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除福建基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所述内容。

(三)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通过个人或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相关的关联交易。

福建基业虽不认定为关联方，但基于其实际控制人女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与福建基业交易情况参照说明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额（万元）	2,546.35	1,787.35	1,987.07	2,905.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1%	0.56%	0.73%	1.2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基业的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0.73%、0.56%、1.91%，交易额及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自营业务集中于福建地区，与当地稳定的渠道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是公司商业合作的选择。经核查发行人与福建基业的合作协议、发货单、发票、资金流水等确认，发行人与福建基业的交易真实，系正常的购销交易，且交易款项不存在通过个人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发行人与福建基业的交易产品主要为华硕笔记本电脑，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主要产品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单价（元）		差异金额（元）	差异率
		福建基业	自营业务		
2017 年	华硕 FL5900UQ7500 笔记本	3,755.81	3,818.38	-62.57	-1.64%
	华硕 A556UA7100 笔记本	2,203.78	2,241.32	-37.54	-1.67%
	华硕 F441UV7200 笔记本	3,189.23	3,170.18	19.05	0.60%
	华硕 A541UJ7200 笔记本	2,734.30	2,786.87	-52.57	-1.89%
	华硕 F540UP7200 笔记本	3,261.66	3,243.04	18.62	0.57%
2018 年	华硕 A580UR8250 笔记本	3,163.13	3,170.17	-7.04	-0.22%
	华硕 A480UR8550 笔记本	3,147.74	3,175.54	-27.80	-0.88%
	华硕 A580UA7100 笔记本	2,415.70	2,314.46	101.24	4.37%
	华硕 X540UB7500 笔记本	3,010.60	3,039.69	-29.09	-0.96%
	华硕 FX80GE8300 笔记本	4,794.85	4,821.74	-26.89	-0.56%

2019 年	华硕 B402NA3450 笔记本	1,572.02	1,636.50	-64.48	-3.94%
	华硕 Y5000UA7020 笔记本	2,396.23	2,400.45	-4.22	-0.18%
	华硕 Y5200FB8265 笔记本	3,324.14	3,271.61	52.53	1.61%
	华硕 K505BP9225 笔记本 M03130	2,595.58	2,581.00	14.58	0.56%
	华硕 FX86FE8300 笔记本	4,766.44	4,778.38	-11.94	-0.25%
2020 年 1-6 月	华硕 VX60GT9750 笔记本	5,255.34	5,433.33	-177.99	-3.28%
	华硕 FX95GT9750 笔记本	5,581.49	5,765.87	-184.38	-3.20%
	华硕 Y5200FA8145 笔记本	2,354.26	2,401.00	-46.74	-1.95%
	华硕 Y5200FB8265 笔记本	2,963.74	3,096.89	-133.15	-4.30%
	华硕笔记本 Y5200JA1005-0C4SXHQJX10	2,438.27	2,482.04	-43.77	-1.76%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福建基业主要交易产品价格整体差异不大，系正常价格差范围，交易作价合理。

综上，发行人与福建基业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款项不存在通过个人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直接资金拆借、通过第三方收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关于销售回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情况如下：

（一）部分返利政策未及时归档的情况

1、存在问题

由于公司上游各供应商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存在差异，各供应商日常提供给公司的返利政策具有多样性，主要存在如下方式：A、以邮件形式通知发行人，如冠捷科技、北大方正、华硕等；B、对于已经建立返利结算系统的供应商，返利结算系统明确列示了公司取得以及使用的返利内容和计算过程，如天音通信、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等；C、与公司签订直接返利合同，并明确说明报告

期内返利政策、返利计算过程，如福建唯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确认的返利系按照返利确认单及折让发票等入账，故对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部分返利政策通知未及时归档。

2、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梳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返利政策，对于报告期内返利政策进行补充归档，归档内容包括邮件、返利系统截图、返利合同等，同时公司已经加强供应商返利台账管理，加强供应商返利政策跟踪，及时取得供应商返利及相关计算依据并归档。

（二）部分紧急采购业务，采购与付款内控未完全执行

1、存在问题

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商务部根据签订后的合同（或订单），发起付款流程，经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审核后，送财务部应付会计核算、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后，安排出纳付款。

由于苹果产品上市时，新品货源稀缺，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商务部根据事业部总经理沟通确认情况，经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审核后，送财务部应付会计核算、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后，安排出纳付款。在新品上市时，北大方正根据收到的预付款及当前的货源情况，通知公司签订采购订单，当无法满足全部采购时，对未提供货物的预付款进行退款或下次采购时使用。

上述货款预付过程中，个别存在在未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情况下，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向供应商付款，与公司采购制度规定不一致。

2、整改情况

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进行了完善，制定应急采购预案，对紧急采购的，在预付货款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意向书。

（三）交易款项支付不规范的情况

1、存在问题

公司 2018 年以前在 B2B 平台喜购宝网上商城进行撮合交易业务时存在替平台用户代收代付货款情况，公司代收平台客户货款并扣除约定的交易手续费将剩余货款划转至对应平台供应商。平台供应商在喜购宝网上商城进行交易时，公司根据委托书将代收款项未划至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

2、整改情况

(1) 自 2017 年 12 月起，公司停止了为平台商户代收代付货款的行为。同时，公司与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牌照的易宝签署合作协议，由易宝进行结算。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和吴刘驰签署了《关于新中冠合法经营的承诺》，承诺：“如新中冠因历史上因开展撮合交易存在代收代付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仲裁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新中冠前述损失进行及时、全额补偿。”

(3) 自 2017 年 12 月起，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公司易宝合作，公司未有将资金支付于个人的情形。

(4)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人民银行监管权限范围内（不含外汇管理），我行未对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涉及的不合规代收代付业务资金未在其资金账户上长时间停留，交易款不存在资金沉淀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账户因开展违规代收代付行为形成资金池的情形；公司对福建基业代收代付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福建基业实际控制人李芝萍个人账户转账之前获取了福建基业的账户支付声明书，未构成重大内控瑕疵。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已就上述事宜分别访谈了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部分资金流入和流出未进行账务记录

1、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水未进行账务记录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存款资金流水与记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款差异金额	-	30.94	1,214.42	837.00
付款差异金额	-	30.94	1,214.42	837.00
差异占比	-	0.01%	0.35%	0.28%

注 1：差异金额=银行流水收付金额-银行存款收付记账金额

注 2：差异占比=差异金额÷公司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活动流入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 万以上资金流水未进行账户记录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7 年	68.21	公司代发工资有误，退回重发，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334.62	公司付款有误被退回重新转账，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23.54	公司付款有误被退回重新转账，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150.20	公司付款有误被退回重新转账，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100.00	银行扣错款并退回，未做账务记录
	61.33	公司付款有误被退回重新转账，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64.86	公司付款有误被退回重新转账，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2018 年	400.00	公司内部银行账户之间转账有误，直接退回，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450.00	银行误重复扣承兑到期款，直接退回，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63.00	公司付款有误被退回重新转账，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250.01	公司转账填列信息有误，退回重新付款，收付均未做账务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账号户名不符、转账有误、承兑汇票到期多划款退回等原因导致扣款和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

2、整改情况

公司有极少部分资金流入和流出未进行账务记录的银行回单，上述情形系公司财务人员或银行人员操作不当所致，但未导致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发生实质性变动，且在银行资金流水中仍有体现，公司采用将上述银行回单作为附件的方式进行归档。同时，公司对财务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整改，自 2020 年以后公司

未再发生资金流入或流出不进行账务记录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经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披露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并说明针对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的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说明相关核查措施是否充分、能否支撑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核查范围不足、核查程序不到位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关于销售回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经在企业人员陪同下调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所有资金流水并取得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各年度账户扣除内部转账后累计年度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 70%以上大额资金交易流水进行核查。各年度涉及银行账户数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中冠	8	7	4	6
大地数码	2	2	2	3
中冠联合	1	1	1	0
新中冠数据	1	1	1	0
喜购宝	1	1	1	0
合计	13	12	9	9

经核查，企业入账单位均为实际收付款方，不存在个人回款情形。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销售收款单明细账和采购付款单明细账（公司均按照实际收款日和付款日入账）并查阅银行流水，经比对 100 万元以上的所有付款，复核并重新对比分析后短期内是否存在相同资金金额（或仅有小额差异）收款：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款金额（万元）	195,482.68	394,000.84	313,891.69	293,753.02
付款核查比例	93.26%	89.53%	88.78%	89.03%

经核查，存在少量发行人向供应商转出资金与客户向发行人转入资金的金
额、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形。

经比对在 14 日内的收付款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相同或相近金额的收付款项核对，收款或付款金额相同或相近的累计 18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日期	收付款性质	公司名称	收款或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入库时间或出库时间
2018/5/7	支付供应商货款	福建唯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7.38	2018/5/7	2,007.38	2018/5/16
2018/5/10	收到客户回款	厦门广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60	2018/5/9	2,010.60	2018/5/9
2018/6/21	支付供应商货款	福建唯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19	1,535.66	2018/6/20
2018/6/22	收到客户回款	青蛙王子（福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21	1,044.10	2018/6/22
2018/11/23	支付供应商货款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21/2018-11-23	63.8/190	2018-11-23/2018-11-30
2018/12/4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16	1,001.05	2018/11/16
2018/12/29	支付供应商货款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500.03	2018/12/29	1,500.03	2019/1/6
2018/12/29	收到客户回款	福州年月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99.04	2018/12/4	1,499.04	2018/12/4
2019/2/15	支付供应商货款	福建唯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6	1,365.73	2019/1/23
2019/2/22	收到客户回款	广东承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22	1,126.00	2019/2/22
2019/5/22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84.00	2019/5/22	384.50	2019/5/24
2019/5/28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384.00	2019/5/28	384.00	2019/5/28
2019/10/17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9/10/14	201.72	2019/10/1
2019/10/18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金诚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19/8/2	644.63	2019/8/2
2019/10/23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9/10/22	993.21	2019/10/23
2019/10/24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9/10/22	201.72	2019/10/23
2019/10/24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2019/10/23	774.60	2019/10/23

业务日期	收付款性质	公司名称	收款或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入库时间或出库时间
2019/10/30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2019/10/24	868.20	2019/10/24
2019/11/29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19/11/28	389.37	2019/11/30
2019/11/29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19/9/11	2,580.42	2019/9/11
2019/12/5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9/12/3	619.91	2019/12/6
2019/12/5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中普联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9/10/21	541.60	2019/10/21
2019/12/5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中普联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9/12/6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9/12/5	599.64	2019/12/6
2019/12/6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金诚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2019/10/22	420.00	2019/10/22
2019/12/17	支付供应商货款	北京瑞创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19/12/13	1,238.90	2019/12/14
2019/12/20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019/11/27	980.66	2019/11/27
2020/4/22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4/17	848.42	2020/4/21
2020/4/28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3/2	776.68	2020/3/2
2020/5/12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0/5/9	3,247.78	2020/5/11
2020/5/12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0/3/9	1,503.24	2020/3/9
2020/5/19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5/14	1,000.36	2020/5/15
2020/5/19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3/9	1,503.24	2020/3/9
2020/6/17	支付供应商货款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0/6/2	1,002.17	2020/6/3
2020/6/17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2020/6/17	2,088.70	2020/6/17
2020/6/17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			
2020/6/23	支付供应商货款	深圳市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20	1,014.00	2020/6/24
2020/6/24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2020/6/24	1,380.50	2020/6/24
2020/6/24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2020/6/24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2020/6/24	收到客户回款	福建省晋超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3、对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转出资金与客户向发行人转入资金的金额、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形，并结合采购返利的兑现等核查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的情形。

4、由于客户和供应商无法提供其公司交易流水，针对发现的资金闭环回流异常资金流转情形，查阅发行人与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合同、物流信息、采购返利、交易发票、交易资金凭证。

5、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函证、走访、检查采购交易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核查返利确认依据等。

(1) 各报告期主要程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金额(万元)	124,198.62	302,918.61	247,338.30	229,449.99
主要供应商回函和走访比例	95.22%	95.47%	88.81%	86.03%
返利金额(万元)	3,560.48	6,617.35	5,854.85	4,926.08
返利回函和走访比例	99.49%	98.72%	94.75%	72.94%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2,428.73	3,947.41	4,589.62	3,714.91
预付账款回函和走访比例	87.02%	99.77%	98.02%	97.74%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021.71	947.49	637.55	568.00
应付账款回函和走访比例	84.55%	87.83%	93.92%	70.74%

(2)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结合发行人采购、销售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范围	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福州大利嘉城仓库以及战备路仓库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万元)	17,239.64	18,685.67	13,036.11	15,592.64
监盘金额	16,460.36	16,520.07	12,043.27	14,855.10
监盘比例	95.48%	88.41%	92.38%	95.27%

6、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分销客户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函证、走访、检查销售交易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序列号查询等。

(1) 通过邮件函证的方式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获取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的序列号；并对相关序列号进行“排除重复”的检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量序列号重复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循环采购或大量退货的情况，分析采购苹果产品

序列号准确性、完整性，并针对苹果相关产品，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 Apple 官方网站查询激活情况，获取查询结果报告以及查询截图，并进行抽样复核。苹果产品序列号核查情况：

项目	2020年4-6月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苹果产品采购数量（个）	92,846.00	116,044.00	462,009.00	394,738.00
核查数量（个）	91,379.00	99,481.00	351,056.00	315,781.00
核查比例	98.42%	85.73%	75.98%	80.00%

（2）通过向华硕公司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华硕笔记本电脑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经回函确认，发行人分销的华硕笔记本电脑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新中冠及其子公司 采购华硕笔记本电脑数量（台）	截至2020年8月12日 华硕笔记本电脑已售终端数量（台）	各期采购量截至 2020年8月12日 终端销售比例
2017年度	41496	41496	100.00%
2018年度	35904	35904	100.00%
2019年度	67475	67338	99.80%
2020年1-6月	23122	20197	87.35%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部分核查手段受限的情况下（如无法调取客户、供应商流水，无法获得交易流水 IP 信息等），已发表的核查结论执行的相关核查措施充分，能够支撑已发表的核查结论，不存在核查范围不足、核查程序不到位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的异常情形，访谈涉及的供应商及客户，了解异常的原因；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入库单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3、关联方核查

（1）分析并评估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进行舞弊动机，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核查申报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兼职信息，并获取相关声明书；

(3)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等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等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联系方式等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相同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疑似关联方；

针对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等查询存在疑似关联方福建基业等，以及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大比例退货而后再次采购或大额、异常交易的供应商大山电子、福建唯酷、伟志光电，或异常交易的客户中普联合、鑫普华、厦门广芯等，保持足够的执业敏感度，通过补充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网银 IP 重合情况、银行账户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背景，分析合理性；通过查阅企业明细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复核大额或异常的交易、异常资金流水，关注接近报告期末确认的交易等，识别潜在的关联方。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与具体交易的经手人访谈、查阅工商登记信息，并将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并与发行人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相互核对，对异常情况通过访谈经办人、核查相关交易的物流信息等方法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分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4)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对大额异常交易流水交易对手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的交易真实性，

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①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客户建立客户档案，确定其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对客户提供赊销；

②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不同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差异，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不同供应商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差异；分析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的变化原因；

③结合收入细节测试，检查是否存在交易金额较大为发行人带来大额利润、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与该客户的经营范围明显不符、交易规模与该客户的业务规模明显不符、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情形，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④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序列号的查询，关注是否是否有重复采购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大量未实现终端销售情况；

⑤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合作背景等情况，询问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对供应商核查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124,198.62	302,918.61	247,338.30	229,449.99
访谈金额(万元)	98,906.06	262,040.39	229,131.50	213,042.51
核查比例	79.64%	86.51%	92.64%	92.85%

对分销客户核查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销售额(万元)	65,638.00	124,668.64	97,625.15	87,195.42
访谈金额(万元)	47,575.20	90,942.58	80,089.01	59,407.70
访谈比例	72.48%	72.95%	82.04%	68.13%

4、查阅公司的退货明细，以及对应的退货、采购协议等，了解退货、再次采购的情况；

5、登录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访谈发行人开户银行负责人等，了解交易能否获取 IP 地址信息；

6、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以及查阅发行人出具说明，了解各主体银行账户的独立情况及 IP 地址信息重合情况；

7、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了解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和关联方情况以及之间是否存在短期内资金划转与公司收付款金额一致或差异较小等情形；

8、查阅发行人自营业务的华硕产品的交易单价情况，了解福建基业主要华硕产品单价与自营业务的对比；

9、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件等，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我们经访谈、函证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并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或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序列号激活情况等核查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2、经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内相同资金金额（或仅有小额差异）从发行人某一供应商划款至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其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并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序列号激活情况等核查程序，经实施上述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大比例退货而后再次采购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并检查期后新签订的合同、入库单等，并结合监盘情况，相关采购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4、由于无法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网银 IP 地址，我们无法核实或排除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部分银行流水网银 IP 地址重合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独立自主控制银行账户，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他方控制的情况；

我们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这些客户和供应商均说明不存在网银 IP 地址与发行人网银 IP 地址重合的情况，但不排除福建基业、大山电子等客户或供应商到发行人办公场所商务洽谈并处理其业务时因使用发行人网络而导致网银行 IP 地址重合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北大方正、天音控股、华硕、冠捷科技等大型国有企业、国际知名品牌方、上市公司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招商银行等银行信用卡商城消费者、福建省内市场口碑较好规模较大的分销商，发行人没有能力左右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市场购销行为；通过对银行流水的核查、对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审计程序的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非常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存在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但从形式上看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况。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福建基业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戚关系，不属于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方认定规则中的亲属范围，故发行人未将福建基业认定为关联方。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福建基业实际控制人的女婿存在亲属关系，且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但发行人与福建基业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合理，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款项不存在通过个人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存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的，公允合理的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通过第三方收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问题 2. 关于资金流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回款给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而后再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向第三方划款、第三方向发行人客户划款、而后该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披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

(2)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3) 说明相关核查措施是否充分、能否支撑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核查范围、程序不到位的情形。

(4)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回款给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而后再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六)关于资金流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吴刘驰)的关联人名单

关联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刘元芳	吴根茂配偶
吴刘驰	吴根茂女儿
沈尧	吴根茂女婿
吴迪山	吴根茂侄子
詹云芳	吴根茂侄子
詹毅	吴根茂侄子
叶芳	詹毅妻子
吴根秀	吴根茂妹妹
吴国华	吴根茂妹夫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表人员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如下:

1、刘元芳、吴刘驰、沈尧、吴根秀、吴国华、詹云芳系属于上市规则认定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认定为关联方；

2、吴迪山、詹毅、叶芳虽不属于上市规则认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因存在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回款给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而后再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关联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回款给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而后再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

日期	转出户名	转入户名	金额（万元）
2018/1/25	吴迪山	王勇	50.00
2018/1/25	王勇	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
2018/1/25	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中冠	50.00

2、2017 年度

日期	转出户名	转入户名	金额（万元）
2017/10/31	吴迪山	王勇	42.66
2017/10/31	王勇	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17/10/31	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中冠	42.66

（三）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

吴迪山在新中冠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的销售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客户人脉资源，2017 年到 2019 年上半年期间正值笔记本电脑硬盘由机械硬盘往固态硬盘的行业转型升级阶段，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根据终端实际销售情况拆下的原装机械硬盘（业内称作“拆机盘”）等二手配件产品需要处理，吴迪山在上述期间内也曾从事二手配件设备的买卖业务，故存在对于上述客户的欠款行为。故吴迪山在催收新中冠款项的同

时，剩余尾款需要个人支付于客户实际控制人后，客户再向新中冠回款的情形。故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与此同时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时，在客户公司账面余额不足的情况下，客户实际控制人将收到吴迪山的款项后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于支付货款。2019 年下半年后一方面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另一方面笔记本电脑基本已经配装固态硬盘，吴迪山不再从事二手设备买卖业务。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六）关于资金流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公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回款至公司具体金额及流转情形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相关资金流转明细				公司客户短期内相关回款明细			交易对方在客户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划款时间	划款金额	交易对方	客户名称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吴迪山	2018/2/2	30.05	王勇	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2/2	30.05	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相关资金流转明细				公司客户短期内相关回款明细			交易对方在客户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划款时间	划款金额	交易对方	客户名称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吴迪山	2017/7/20	56.53	蔡国清	福建省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0	56.53	实际控制人

（二）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

吴迪山在新中冠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的销售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客户人脉

资源，2017 年到 2019 年上半年期间正值笔记本电脑硬盘由机械硬盘往固态硬盘的行业转型升级阶段，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根据终端实际销售情况拆下的原装机械硬盘（业内称作“拆机盘”）等二手配件产品需要处理，吴迪山在上述期间内也曾从事二手配件设备的买卖业务，故存在对于上述客户的欠款行为。故吴迪山在催收新中冠款项的同时，剩余尾款需要个人支付于客户实际控制人后，客户再向新中冠回款的情形。故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对当期的利润贡献极小，其中：2017 年度上述交易形成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0.10%，形成的净利润占全年利润总额 0.13%；2018 年度上述交易形成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0.07%，形成的净利润占全年利润总额 0.05%，经向相关客户确认，相关客户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间的相关资金往来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向第三方划款、第三方向发行人客户划款、而后该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流转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六）关于资金流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向第三方划款、第三方向发行人客户划款、而后该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客户确认，2018 年底存在部分客户向第三方拆借资金 1160.11 万元用于支付向新中冠采购的欠款。2019 年初，前述客户向第三方还款时，存在 457.1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后回款至公司，而后再向第

三方偿还资金的相关资金流转的商业合理性

1、存在通过第三方拆借资金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3C 产品分销行业中，公司客户间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属于正常资金往来行为，上述第三方 2018 年底资金较为充裕，向公司部分客户提供资金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且公司客户期后均已偿还。上述行为与新中冠无关，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2、公司客户偿还第三方公司欠款的资金来源合理性

公司经向上述客户了解，上述客户偿还至第三方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性质为往来款和货款，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经核查资金拆借凭证、交易合同、发票予以确认。

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六）关于资金流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进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如财务经理、财务出纳等报告期内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具体人员名

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吴根茂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吴刘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詹云芳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刘元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沈尧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吴迪山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吴国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吴根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詹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叶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詹财荣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王惠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胡洪芳	董事
14	鲁众	董事
15	郑忠静	董事
16	黄荣芳	副总经理
17	郑英武	副总经理
18	赖乐生	监事会主席
19	徐明鹏	监事
20	李璇	监事
21	许妙水	技术总监
22	蔡康妹	财务经理
23	吴颜艳	财务经理
24	罗秀招	资金部经理
25	陈燕星	出纳
26	雷小丽	出纳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中介机构陪同相关关联人去银行打印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关联人、董（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以外）监（外部监事以外）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资金流水，相关人员已出具提供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其中外

部董事和外部监事资金流水由其打印后交至中介机构。

3、核查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核查账户数量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如财务经理、财务出纳等报告期内共计 113 个银行账户；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0 万元。

(二) 核查程序及方法

1、查阅获取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访谈交易对方，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在获取了上述资料后，对单笔 50 万以上的流水进行了核查：

(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除工资以外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系属于向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款，且在招股书关联交易中已如实披露。

除上述外，其他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工资以外或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	------	------	--------	--------	----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2017/1/6		2,040,000.00	刘向东	客户福建新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吴根茂收到刘向东200万元,本次支出系归还借款
2017/1/10	2,050,000.00		李芝萍	客户福建基业实际控制人	2016年吴根茂向李芝萍转款,如2016年3月14日,向李芝萍转200万元。本次往来系个人资金往来

②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吴迪山	2017/4/17	600,000.00		王勇	客户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手设备、配件等买卖及个人资金往来
吴迪山	2017/10/7	500,000.00		王勇		
吴迪山	2018/1/15	500,000.00		王勇		
吴迪山	2018/2/5	500,000.00		王勇		
吴迪山	2018/9/3		500,000.00	王勇		
吴迪山	2018/9/7	500,000.00		王勇		
吴迪山	2018/11/7		665,082.50	王勇	客户厦门众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手设备、配件等买卖
吴迪山	2018/9/5		500,000.00	吴必松		
吴迪山	2018/9/17		500,000.00	吴必松		
吴迪山	2018/9/26		500,000.00	吴必松		
吴迪山	2018/10/9		500,000.00	吴必松		
吴迪山	2019/6/17	600,000.00		李芝萍	客户福建基业实际控制人	亲属间往来款
吴迪山	2019/6/19		800,000.00	曾成喜	客户福州金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人	二手设备、配件等买卖
吴迪山	2017/7/20		565,300.00	蔡国清	客户福建省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手设备、配件等买卖
吴国华	2017/4/24		500,000.00	蔡国清	客户福建省普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个人资金往来,还借款
吴国华	2017/4/24		522,872.00	孙卫红	客户北京大正恒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个人资金往来,还借款
吴国华	2019/10/30		680,000.00	王勇	客户北京创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个人资金往来、有借有还
吴国华	2019/11/6		560,000.00	王勇		

关联人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吴国华	2019/11/6		710,000.00	王勇		
吴国华	2020/4/7	800,000.00		王勇		
吴国华	2017/4/27		557,500.00	温新明	客户厦门世纪唯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支付材料款
吴国华	2019/10/21	2,750,000.00		林银平	客户福州蓝海电子有限公司控制人	收回前期借款及利息
吴国华	2019/10/21	530,000.00		林银平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拆借以及个人买卖行为。除上述外，其他人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个人账户中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2017/4/7		800,000.00	胡桂才	供应商福州大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个人资金往来，已结清
2019/2/27	500,000.00		胡桂才		

② 实际控制人吴刘驰个人账户中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刘驰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胡桂才（系供应商福州大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黄若葵通过吴刘驰作为中间人转账给胡桂才换汇（英镑）所致，相关资金往来三方已结清。

③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

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赖乐生	2019/1/28	1,500,000.00		胡桂才	供应商福州大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还款
赖乐生	2019/1/29	500,000.00		胡桂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存在相应合理性。除上述外，其他人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4)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2017/2/28		2,460,000.00	吴迪山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吴迪山系吴根茂侄子，归还以前年度亲属借款
2017/2/28		500,000.00	吴迪山		
2018/11/13	980,000.00		詹毅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詹毅系吴根茂侄子，亲属间往来款
2019/5/27		800,000.00	吴刘驰	股东	女儿上海购房款

② 实际控制人吴刘驰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刘驰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吴根茂大额往来款系上海购房款；

③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记账时间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刘元芳	2019/3/7		850,000.00	吴刘驰	股东	女儿上海购房款
刘元芳	2019/3/7		850,000.00	吴刘驰		

④ 董监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记账时间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股东身份	备注
鲁众	2019/8/21		3,000,000.00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东	基金入 资款
鲁众	2020/3/18		900,000.00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鲁众	2020/3/18		900,000.00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鲁众	2020/3/20		900,000.00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鲁众	2020/3/20		900,000.00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⑤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记账时间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股东身份	备注
吴迪山	2017/2/28	2,460,000.00		吴根茂	股东	收到以前年度亲属借款
吴迪山	2017/2/28	500,000.00		吴根茂		
吴迪山	2017/2/28		3,000,000.00	阮炜	股东	支付的股票理财等投资款
吴迪山	2017/3/15	1,000,000.00		阮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存在相应的合理性。除上述外，其他人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受托他人或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2019/11/4	1,000,000.00		吴国华	妹夫	2016 年曾借钱至妹夫，收回前期亲属借款
2020/4/7	1,100,000.00		吴国华		
2020/4/16	1,220,000.00		吴国华		
2019/12/20		600,000.00	陈丽姬	前员工，已离职	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款

②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员工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信息	交易对手性质	备注
吴迪山	2018/9/3	500,000.00		胡朝元	员工	二手设备、配件等买卖
吴迪山	2018/9/26	500,000.00		胡朝元		
吴迪山	2018/11/1	500,000.00		胡朝元		

③董监高账户大额流水中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詹云芳与发行人员工刘长旭间的 66 万大额资金往来系亲属间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得到合理解释。除上述外，其他人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中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亲属间资金往来、购房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款、个人间资金往来款等。对于购买房产的情形，获取了交易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对于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间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执行了分析及访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及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均已出具声明：“本人账户不存在占用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不存在向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代收代付款项、不存在代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通过他人代垫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通过上下游客户供应商虚增公司收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委托他人代持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

性

经访谈上述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双方，发行人相关关联人员银行账户均由自己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出借银行账户情形，相关资金均来源于自身积累或资金拆借，相关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间的资金往来、购房借款、股权交易款等。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资金闭环虚增业绩、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四）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

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资金流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如下：

1、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和（二）”。

2、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主要与福州大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1、（3）”。

3、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股东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1、（4）”。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间的资金往来、购房借款、股权交易款等，相关资金流转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回款虚增收入情形。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题之“四”回复。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核查情况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

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销售回款”之“五”的内容。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返利额、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余额情况进行函证、走访，确认发行人采购额、返利额、相关往来款的真实完整；

各报告期主要程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金额（万元）	124,198.62	302,918.61	247,338.30	229,449.99
主要供应商回函和走访比例	95.22%	95.47%	88.81%	86.03%
返利金额（万元）	3,560.48	6,617.35	5,854.85	4,926.08
返利回函和走访比例	99.49%	98.72%	94.75%	72.94%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2,428.73	3,947.41	4,589.62	3,714.91
预付账款回函和走访比例	87.02%	99.77%	98.02%	97.74%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021.71	947.49	637.55	568.00
应付账款回函和走访比例	84.55%	87.83%	93.92%	70.74%

3、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对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进行检查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范围	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福州大利嘉城仓库以及战备路仓库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万元）	17,239.64	18,685.67	13,036.11	15,592.64
监盘金额（万元）	16,460.36	16,520.07	12,043.27	14,855.1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比例	95.48%	88.41%	92.38%	95.27%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日销售价格等情况，检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显著异于同行业的情形，确认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合理性。

4、执行采购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返利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检查采购付款以及、期后到货情况、期后付款情况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付款，以及期后到货情况、期后付款情况，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分销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

1、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销售回款”之“五”的内容。

2、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

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期末应收款情况、进销存情况进行函证、走访，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查询主要产品激活情况，检查发行人销售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针对发行人自营交易业务函证及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万元）	65,638.00	124,668.64	97,625.15	87,195.42
销售额回函比例	92.54%	76.42%	95.23%	82.57%
销售额走访比例	72.48%	72.95%	82.04%	68.13%
期末应收款回函比例	87.04%	76.09%	77.82%	79.1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销存回函比例	78.88%	64.74%	77.19%	69.06%

3、针对分销业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产品序列号核查

（1）苹果产品序列号核查情况

项目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苹果产品采购数量 (个)	92,846.00	116,044.00	462,009.00	394,738.00
核查数量	91,379.00	99,481.00	351,056.00	315,781.00
核查比例	98.42%	85.73%	75.98%	80.00%

（2）华硕笔记本产品序列号核查情况

期间	采购华硕笔记本电脑数量（台）	通过华硕 S/N 码 管理系统查询的 采购华硕笔记本电脑数量（台）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华硕笔 记本电脑激活数 量（台）	比例
2017 年度	41,496	41,496	41,496	100.00%
2018 年度	35,904	35,904	35,904	100.00%
2019 年度	67,475	67,475	67,338	99.80%
2020 年 1-6 月	23,122	23,122	20,197	87.35%

4、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报告期内回款是否来源于销售客户，以及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在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5、对销售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回款单据、定期对账记录、验收确认记录、结算确认记录等支持性单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四）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

1、核查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2、获取发行人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款银行回款、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向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等访谈，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相关核查措施是否充分、能否支撑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核查范围、程序不到位的情形。

综上，相关核查措施充分，能够支撑核查结论，不存在核查范围、程序不到位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陪同相关关联人去银行打印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关联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资金流水，并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虚增收入情形；

2、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背景调查、走访、函证，检查返利兑现情况等，检查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走访、函证，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序列号查询，检查报告期内销售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业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的情形。

2、敖文娟、詹云芳、詹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之间历史上曾存在的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进行了清理，清理完成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该等代持及清理情况均在《招股说明书》等前期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来款项涉及其他自然人或机构的股权投资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股权变动及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及现阶段是否存在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对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全面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来款项涉及其他自然人或机构的股权投资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人员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存在备注投资款等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年2月23日	吴迪山	阮炜	300	吴迪山与阮炜系朋友关系。由于阮炜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投资的经验较为充足，吴迪山信任阮炜的股票投资能力，故于2017年2月23日向阮炜账户汇款300万元，委托其代为进行股票投资。后因吴迪山自身资金需求，让阮炜向其账户转回100万元。 该笔转账实际上是吴迪山委托阮炜进行股票

					投资操作而产生的，不涉及发行人股权代持等情形，具备合理性。
2	2017年3月30日	黄若葵	吴刘驰	200	经访谈，黄若葵与吴根茂系朋友关系，与吴刘驰也相识。2017年黄若葵准备在英国投资需要换汇，故委托当时在英国的吴刘驰帮忙寻找可以换汇的对象。吴刘驰和胡桂才较为熟悉，经吴刘驰沟通协调，胡桂才同意帮助黄若葵换汇，具体操作流程为：2017年3月30日由黄若葵将需换汇的200万元人民币先行汇入吴刘驰账户，同日再由吴刘驰将相关款项汇入胡桂才账户（通过吴刘驰账户转账主要系双方希望由吴刘驰作为中间人进行见证）。 综上，上述转账系黄若葵通过吴刘驰作为中间人转账给胡桂才换汇所形成，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具备合理性。
		吴刘驰	胡桂才	200	

二、补充披露股权变动及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及现阶段是否存在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台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具体情形	整改情况
1	2002年10月公司设立	敖文娟	吴根茂	福州新中冠成立于2002年10月25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须有两个及以上股东方可注册设立，因此吴根茂和敖文娟（系吴根茂岳母）共同设立福州新中冠，其中敖文娟出资的33万元货币由吴根茂支付，因此，吴根茂实际享有福州新中冠的全部权益。	2007年8月23日，吴根茂分别与敖文娟和詹云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敖文娟、詹云芳分别将其持有的福建新中冠238.5万元出资额、147.5万元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根茂。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敖文娟、吴根茂、詹云芳签署的《声明书》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敖文娟、吴根茂及詹云芳，本次股权转让系敖文娟、詹云芳分别将其代吴根茂持有的238.5万元出资额、147.5万元出资额还原给吴根茂，因此吴根茂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

					次股权还原后,教文娟不再持有新中冠有限任何出资。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教文娟和詹云芳出具的《声明书》,其在发行人历史上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吴根茂代持相关股权,未投入过任何资金,亦不享有任何权益,其与吴根茂就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	2003 年 3 月增 资	教文娟	吴根茂	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教文娟及吴根茂签署的《声明书》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教文娟及吴根茂,本次增资时,教文娟增资的 196 万元货币由吴根茂支付,因此,吴根茂实际享有福州新中冠的全部权益。	同上
3	2004 年 3 月增 资	教文娟 詹云芳	吴根茂	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教文娟、吴根茂、詹云芳签署的《声明书》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教文娟、吴根茂及詹云芳,本次增资时,吴根茂增加其侄子詹云芳为其代持人,教文娟及詹云芳分别增资的 9.5 万元及 202.5 万元货币均由吴根茂支付,因此,吴根茂实际享有福州新中冠的全部权益。	同上
4	2011 年 8 月代 持人变 更	詹毅	吴根茂	2011 年 7 月 29 日,詹云芳与詹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詹云芳将持有的福建新中冠 5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詹毅。	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吴根茂、詹云芳、詹毅签署的《声明书》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吴根茂、詹云芳及詹毅,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系代持人变更,吴根茂的代持人由詹云芳变更为詹毅,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詹云芳出具的《声明书》,其作为新中冠有限直接股东期间,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吴根茂代持相关股权,未投入过任何资金,亦不享有

					任何权益,与吴根茂就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5	2016年12月代持还原	詹毅	吴根茂	2016年12月20日,詹毅与吴根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詹毅将持有的新中冠有限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根茂	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吴根茂、詹毅签署的《声明书》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吴根茂及詹毅,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还原,因此吴根茂未支付价款。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詹毅出具的《声明书》,其作为新中冠有限直接股东期间,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吴根茂代持相关股权,未投入过任何资金,亦不享有任何权益。其与吴根茂就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台江公证处公证的吴根茂签署的《声明书》并经访谈,教文娟、詹云芳、詹毅在新中冠有限历史上作为直接股东期间,均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吴根茂代持相关股权,未投入过任何资金,亦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相关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吴根茂与教文娟、詹云芳、詹毅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代持及解除等相关事宜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前期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账户往来款项的流水凭证,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来款项亦存在备注投资款等情形,存在该等情形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1	2016年1月18日	吴成龙	吴根茂	60	经访谈,吴成龙与吴根茂系朋友关系。吴成龙于2001年向福州中冠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增资时由于资金不足,故向吴根茂借款60万元用于弥补投资款缺口,后该公司注销,吴成龙向吴根茂返还借款60万元。综上,该笔转账系吴成龙归还其曾投资福州中冠电子有限公司向吴根茂拆借的欠款,并非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款,不涉及股权代持等情形,具备合理性。
2	2016年4月	李兵	吴根茂	200	经访谈,李兵与吴根茂系朋友关系。2016年4月,因吴根茂个人资金需求向李兵借款200

	18 日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10%。后吴根茂已于 2020 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金及利息 264 万元归还给李兵。 综上，该笔转账系李兵提供给吴根茂的借款，并非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款，且相关借款已清偿完毕，不涉及股权代持等情形，具备合理性。
3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王德孝	吴根茂	200	经访谈，王德孝与吴根茂系朋友关系。2008 年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蒙”，系 AOC 等产品的制造商）成立时，吴根茂、王德孝均为艾德蒙参股股东；后吴根茂等股东因故退出，并由王德孝继续为其代持艾德蒙 200 万股股权。后因艾德蒙筹划上市事宜需对相关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清理，王德孝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并将原吴根茂委托其代持艾德蒙股权的投资款归还给吴根茂。 该笔转账系王德孝返还吴根茂委托王德孝代持艾德蒙股权相关款项而产生，不涉及代持发行人股权等情形，具备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存在备注投资款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因此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未对该等事项进行专项披露。

三、说明对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

就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及股权清晰事项的核查事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过程和方法如下：

1、调取发行人工商档案，通过对发行人工商档案的梳理和查验，确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2、查验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

3、访谈各股东，确认取得股权的背景原因、出资来源、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相关事宜，并查验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查验台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确认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事宜是否已清理完毕；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访谈资金流水中可能涉及股权投资款项的相关人员，了解相关转账的具体背景原因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6、查阅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福州中冠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7、查阅吴根茂与李兵等人的借条/借款协议等文件；

8、查阅阮炜提供的其股票账户余额等信息；

9、查验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核查各股东对于股权清晰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存在备注投资款等情形，但均系个人借款、其他公司投资款返还等原因形成的往来款，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进行了清理，清理完成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全面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

来款项存在备注投资款等情形，但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因此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未对该事项进行专项披露。

同时，敖文娟、詹云芳、詹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之间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真实、完整的披露。

综上，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全面自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前期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股权沿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存在备注投资款等情形，但均系个人借款、其他公司投资款返还等原因形成的往来款，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敖文娟、詹云芳、詹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之间历史上曾存在的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进行了清理，清理完成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该等代持及清理情况均在《招股说明书》等前期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前期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发行人股权沿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问题 4.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自查并说明：

(1)是否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进行详细核查，核查方法、核查手段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2) 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持审计结论，内部控制措施、收入截止测试的内容是否完整，结论是否充分。

(3) 核查工作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对异常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进行充分解释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底稿是否充分、完整地体现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是否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进行详细核查，核查方法、核查手段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 是否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进行详细核查，核查方法、核查手段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兼职信息，以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投资、兼职信息。

2、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通过访谈确认，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其办公地址等，确认是否存在疑似关联方的情形，取得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商核查	供应商采购额	124,198.62	302,918.61	247,338.30	229,449.99
	访谈金额	98,906.06	262,040.39	229,131.50	213,042.51
	核查比例	79.64%	86.51%	92.64%	92.85%
分销客户核查	客户销售额	65,638.00	124,668.64	97,625.15	87,195.42
	访谈金额	47,575.20	90,942.58	80,089.01	59,407.70

	访谈比例	72.48%	72.95%	82.04%	68.13%
--	------	--------	--------	--------	--------

3、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对大额异常交易流水交易对手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入库单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检查是否存在交易金额较大为发行人带来大额利润、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其经营范围明显不符、交易规模与其业务规模明显不符、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情形等等，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方法、核查手段的有效，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包括关联交易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等程序，包括发行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资与筹资、工薪与人事、长期资产等循环关键控制环节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2、结合细节性测试情况，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报告期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效一贯执行。

经过上述核查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如下财务内控瑕疵情况，具体上述财务内控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1、六”之回复。发行人已经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了彻底整改，公司不存在重大财务内控瑕疵。

除上述财务内控瑕疵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存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的，公允合理的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转贷、通过第三方收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出借账户为他

人收付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持审计结论，内部控制措施、收入截止测试的内容是否完整，结论是否充分。

（一）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持审计结论。

申报会计师在了解发行人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主要循环执行询问、检查等控制测试程序，并针对财务报表涉及的重要报表项目或事项执行审计程序，具体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循环、筹资循环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现场打印发行人《银行开户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财务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审计人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到发行人开户银行柜台打印《银行开户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记入的银行账户信息核对，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事项、账外设立账户情形；

（2）现场打印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审计人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到发行人开户银行柜台现场打印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关注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信息是否披露完整；

（3）现场打印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水

审计人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到发行人开户银行柜台或自助机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各账户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并抽样进行大额资金流水检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流水情况。

（4）执行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借款、应付票据、担保等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息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真实完整准确。

各报告期主要程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账户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100%
银行存款回函比例	100%	100%	100%	100%
短期借款回函比例	100%	100%	100%	100%
应付票据回函比例	100%	100%	100%	100%

其中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一“七、披露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并说明针对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的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说明相关核查措施是否充分、能否支撑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核查范围不足、核查程序不到位的情形。”

2、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

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进行详细核查，核查方法、核查手段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返利额、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余额情况进行函证、走访，确认发行人采购额、返利额、相关往来款的真实完整；

各报告期主要程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金额（万元）	124,198.62	302,918.61	247,338.30	229,449.99
主要供应商回函和走访比例	95.22%	95.47%	88.81%	86.03%
返利金额（万元）	3,560.48	6,617.35	5,854.85	4,926.08
返利回函和走访比例	99.49%	98.72%	94.75%	72.94%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2,428.73	3,947.41	4,589.62	3,714.91
预付账款回函和走访比例	87.02%	99.77%	98.02%	97.74%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021.71	947.49	637.55	568.00
应付账款回函和走访比例	84.55%	87.83%	93.92%	70.74%

（3）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对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进行检查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盘范围	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福州大利嘉城仓库以及战备路仓库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万元）	17,239.64	18,685.67	13,036.11	15,592.64
监盘金额	16,460.36	16,520.07	12,043.27	14,855.10
监盘比例	95.48%	88.41%	92.38%	95.27%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日销售价格等情况，检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显著异于同行业的情形，确认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合理性。

（4）执行采购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返利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检查采购付款、期后到货情况及期后付款情况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付款，以及期后到货情况、期后付款情况，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是

否真实、准确、完整。

3、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审计程序、获取得审计证据

(1) 主要客户背景调查

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进行详细核查，核查方法、核查手段情况。”

(2) 执行函证、走访

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期末应收款情况、进销存情况进行函证、走访，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电话回访、查询主要产品激活情况等方式检查发行人销售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针对发行人自营交易业务函证及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万元）	65,638.00	124,668.64	97,625.15	87,195.42
销售额回函比例	92.54%	76.42%	95.23%	82.57%
销售额走访比例	72.48%	72.95%	82.04%	68.13%
期末应收款回函比例	87.04%	76.09%	77.82%	79.10%
进销存回函比例	78.88%	64.74%	77.19%	69.06%

针对发行人自营交易业务序列号核查情况如下：

①苹果产品序列号核查情况

项目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苹果产品采购数量	92,846.00	116,044.00	462,009.00	394,738.00
核查数量	91,379.00	99,481.00	351,056.00	315,781.00
核查比例	98.42%	85.73%	75.98%	80.00%

②华硕笔记本产品序列号核查情况

期间	采购华硕笔记本电脑数量 （台）	通过华硕 S/N 码管理系统 查询的采购华硕笔记本电脑数量（台）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华硕笔记本电脑 激活数量（台）	比例
2017 年度	41,496	41,496	41,496	100.00%
2018 年度	35,904	35,904	35,904	100.00%
2019 年度	67,475	67,475	67,338	99.80%

2020 年 1-6 月	23,122	23,122	20,197	87.35%
--------------	--------	--------	--------	--------

（3）对互联网业务执行 IT 审计

利用 IT 审计，对发行人消费互联网业务、产业互联网业务、B2B 互联网业务收入确认所依赖的系统执行信息系统审计，并对通过系统交易的订单与实际发货情况进行交易时间、订单数量等逻辑合理性进行比对分析。

（4）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报告期内回款是否来源于销售客户，以及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在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5）对销售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回款单据、定期对账记录、验收确认记录、结算确认记录等支持性单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收入截止性测试

抽样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4、期间费用主要审计程序、获取得审计证据

（1）对发行人相关期间费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银行合作费等主要合同，与相关业务匹配，分析是否合理；测算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期间费用构成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合理性，期间费用列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执行大额费用抽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银行合同、结算报表、合作费计提明细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获取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租赁费、市场推广费、借款合同等合同，检查发行人期间费用列支是否完整；

获取发行人董监高个人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支出，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内部控制措施的内容是否完整，结论是否充分的自查情况

内部控制措施的内容是否完整、结论是否充分回复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三）收入截止测试的内容是否完整，结论是否充分的自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时，检查了资产负债日前后相关销售合同、客户验收或商品收发确认函、出库单等资料，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内容完整，可以支撑收入截止测试检查结论。

（四）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2020年7月8日，申报会计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指出，“在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执业问题告知如下：一、未对新中冠获得的部分返利按照采购量以及返利合同约定进行充分的复核计算。二、审计底稿《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声明》中审计人员签名不全。三、部分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说明不完整。一是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底稿中，未对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预计售价、税费进行详细说明。二是未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进行说明。”

针对《告知书》涉及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整改落实，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未对新中冠获得的部分返利按照采购量以及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充分复核计算的情况

（1）告知内容

“你所未对新中冠获取的部分返利按照采购量以及返利合同约定进行充分地复核计算，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

九条要求。”

（2）整改情况回复

经查，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方正”）、北京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正”）等供应商报告期存在临时性、零星的日常促销活动政策（如苹果系列产品激活情况奖励、价保奖励、双 11 等节日活动奖励等），采购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细相关返利依据，虽然获取对方折让协议，并按折让协议约定已兑现，但缺少供应商相关活动返利政策及相关情况说明，无法按照采购量和合同约定进行充分地复核计算，申报会计师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走访，并函证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返利金额。

针对上述合同未约定，无法按采购量充分地复核计算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向天津方正、北京方正等供应商索取相关临时性促销活动政策，根据报告期内相关考核办法进行测算、并建立台账，要求发行人公司向天津方正、北京方正等供应商寄发返利确认对账单，确认每次返利的具体金额。

申报会计师在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返利政策，以及返利台账的基础上，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对账情况，结合相关返利考核政策，对临时性、零星的日常促销活动返利补充进一步的复核计算程序，测算相关返利的合理性。

（3）整改评估回复

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函证供应商报告期内返利情况，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返利的真实完整；针对与采购量有明确对应关系的采购返利，选取主要供应商，检查与供应商确认的折让协议，与供应商采购系统或发行人采购台账记录的采购量进行复核计算核对；针对未明确约定返利政策或返利兑现与采购量无法对应的返利，通过检查返利确认所依据的支持性资料如折让协议、折让发票、期后采购付款等程序，核实发行人获取的返利真实完整；

申报会计师在已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返利政策，以及发行人返利台账的基础上，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对账情况，结合相关返利考核政策，对临时性、零星的日常促销活动返利补充进一步的复核计算程序，测算相关返利的合理性。

经复核，发行人返利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供应商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返

利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

经整改，申报会计师认为，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符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九条的要求。

2、审计底稿《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声明》中审计人员签名不全的情况

（1）告知内容

“你所编制的审计底稿《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声明》中审计人员签名不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九条的要求。”

（2）整改情况回复

审计底稿《审计人员独立性声明》中审计人员签字不全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规定，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在业务承接或保持项目立项前需填报“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调查问卷”，并签字确认；在出具报告前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必须完成独立性确认。故项目合伙人独立性声明已在前期业务承接阶段和报告完成阶段按我所规定，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独立性声明，但未在审计底稿《审计人员独立性声明》中签字。

针对《告知书》的整改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承担相关责任的审计人员、复核人员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内部问责；相关项目人员已在《审计人员独立性声明》纸质底稿中补充签字。

（3）整改评估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完善了《审计人员独立性声明》相关底稿，提高了相关人员的意识，未在《审计人员独立性声明》纸质底稿签字的项目人员已补充签字。

经整改，申报会计师认为，《审计人员独立性声明》底稿全部参与项目的人员已补充签字，整改后符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九条的要求。

3、部分审计底稿编制说明不完整的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底稿编制说明不完整的情况

①告知内容

“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底稿中，未对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预计售价、税费进行详细说明。”

②整改情况回复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电子版测算过程，检查测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预计售价、税费的相关数据的来源是否准确，是否与发行人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中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说明是否一致。

针对发行人测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预计售价，获取发行人期后销售或公开市场价格，核查其使用预计售价的合理性；针对发行人测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税费，检查发行人税费用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税费率是否一致；并将相关预计售价、税费的数据来源的详细说明记录在“ZI14-存货跌价准备”中，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底稿中，未重复作详细说明测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预计售价、税费情况。申报会计师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底稿中，详细描述说明测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预计售价、税费情况。

（3）整改评估回复

经整改，申报会计师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底稿已完善，整改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底稿符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要求。

（2）未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进行说明情况

①告知内容

“未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进行说明。”

②整改情况回复

A、未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进行说明情况

在审计过程，申报会计师根据以往的审计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了解到商业银行在实际工作中信息录入征信系统与发行人实际借款时间可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况。申报会计师亲自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后，主要用于了解、发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借款、担保等重要事项。针对于存在的因借款期限产生的不一致情况，审计人员通过检查借款合同原件、银行回单、并取得银行函证回函（包括借款日期、借款到期日期）等确认短期借款的存在。

由于申报会计师认为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进行说明。

B、未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进行说明整改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新中冠公司及银行的相关说明，进行核实，并在编制底稿中进行详细说明。

（3）整改评估回复

申报会计师对征信报告中贷款信息与借款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新中冠公司及银行的相关说明，进行核实，并在编制底稿中进行详细说明。

经整改，相关底稿符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要求。

（五）申报会计师自查结论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指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印发〈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89 号）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检查提出的审计整改意见已完善，并在报告期内审计时持续执行，审计程序已执行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充分支持审计结论。

三、核查工作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对异常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进行充分解释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底稿是否充分、完整地体现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为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一）销售回款

1、异常情形

（1）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发行人向供应商转出资金与客户向发行人转入资金的金额、时间较为接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后大比例退货而后再次采购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与个别客户 IP 地址重合交易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进一步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的异常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补充核查程序并予以充分的解释和信息披露，完善了工作底稿，能够充分、完整地体现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1.关于销售回款”的回复。

（二）资金流水

1、异常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内资金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回款给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而后再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划款至公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回款至公司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客户向第三方划款、第三方向发行人客户划款、而后该客户再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监高个人账户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情况。

2、进一步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的异常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补充核查程序并予以充分的解释和信息披露，完善了工作底稿，能够充分、完整地体现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金流水”的回复。

(三) 股东信息披露

1、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存在备注投资款等情形。

2、进一步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的异常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补充核查程序并予以充分的解释和信息披露，完善了工作底稿，能够充分、完整地体现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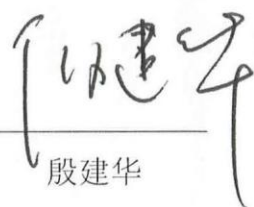

江成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殷建华

